

陕西省畜牧兽医学会

陕西省畜牧兽医学会关于推荐第九届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的通知

各位领导：

接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牧医学发第 22 号文《关于推荐第九届（2023—2025 年度）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的通知》，学会拟向中国畜牧兽医学会推荐 2 名候选人，本项目获准后三年支持经费 10 万元。学会受理提交《中国畜牧兽医学会青年人才托举项目候选人选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上报中国畜牧兽医学会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请屈雷副理事长组织榆林学院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填报《登记表》；请张振仓秘书长组织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填报《登记表》；请王建国副秘书长组织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医学院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填报《登记表》；请王小龙副秘书长组织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填报《登记表》。其他会员单位有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填报《登记表》，可直接交至学会秘书处办公室。

学会组织专家评审《登记表》时间定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评审标准执行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牧医学发第 22 号文标准。

联系人：管晓敏

联系电话：029-87091498

电子邮箱：sxxmsyxh@163.com

附：《关于推荐第九届（2023—2025 年度）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挺举工程项目候选人的通知》

陕西省畜牧兽医学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牧医学发第 22 号

关于推荐第九届（2023-2025 年度）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的通知

各学科分会：

为加强畜牧兽医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科协创函会字〔2021〕30 号）和《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函创字〔2023〕40 号）有关要求，我会继续申报实施第九届（2023-2025 年度）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现将本届项目候选人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背景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是中国科协实施的一项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旨在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培养模式、评价标准，培育造就大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打造国家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国梦提供人才保障。项目于 2015 年启动实施，择优支持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或学会联合体具体实施，每年滚动实施，每届支持 3 年。截至目前，我会已承担 5 届项目，托举人才在个人成长、学术成绩、成果应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候选人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学风道德优秀。

2. 年龄 32 岁（199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以下，身体健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

3. 本届项目围绕“四个面向”，以能力、素质、潜质为标准，重点支持积极投身基础研究和交叉学科领域研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支持从事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产业共性技术创新攻关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在临床案例、科研仪器、工程技术等领域案例库中发布高水平案例成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推动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4. 所在单位有良好的科研平台和条件、有相关配套经费以及工作基础的人才，参与重大项目或拥有发明专利、新品种、新技术的人才等可优先入选。

5. 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资助对象。同期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如同时入选，必须主动选择其一，并及时反馈。如隐瞒不报，查实后将取消入选资格，收回青托证书和资助资金。

三、项目申报

1. 各分会依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管理细则》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研究制定适合本专业特点的候选人评价标准、评价指标，择优推荐本专业领域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

2. 每个分会推荐候选人名额 1-2 名。要依靠同行高层次专家，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科学评价候选人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业绩产出及其研究思路、科研水平和创新性等素质，择优推荐候选人。

四、项目经费使用

经我会评审、中国科协立项后，入选者将被列入第九届（2023-2025 年度）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予以支持培养。项目周期 3 年（2023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中国科协给予每人每年 1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五、有关要求

请各推荐分会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将以下材料（1 和 2）的电子版发到学会邮箱 caav001@163.com，要求所提交材料均不涉密。

1.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简要说明推荐工作组织机构、推荐程序、申报人数、推荐评审情况。

2.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一览表（附件 1）。

请被推荐人填写“中国畜牧兽医学会青年人才托举项目候选人选登记表”（附件 2）上传到以下网址，网页地址：
<http://hy.caav.org.cn/caav/caavCN/index.asp?exhId=49>。填写方法请见网页中的“申报注意事项”。

联系人：石 娟 申 凌

联系电话：010-85959010，85959006

电子邮箱：caav001@163.com

附件 1：中国畜牧兽医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一览表

附件 2：中国畜牧兽医学会青年人才托举项目候选人选登记表



附件 1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一览表

学科分会(盖章):

[illegible]

附件 2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青年人才托举项目
候选人选登记表

推荐分会（加盖公章）：

姓 名		性 别		正面免冠 半身 彩色近照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职 称		党 派		
学 历		研 究 领 域		
学 位		手 机		
会员号（必填）		邮 箱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 信 地 址				
社 会 任 职	(国内/国际组织任职情况)			
学术简历（最高学历及从事科技或管理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		学历/职务	
主要科研工作及业绩简介				
简要说明个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取得的科研进展或重要成果（包括科技成果应用、技术推广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等）。				

单位推荐意见
(简要叙述单位主要团队及支持情况、以及其他互斥计划的审查情况) 经审查，未发现该同志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分会推荐意见
(简要叙述分会推荐导师及其他学术支持情况、以及其他互斥计划的审查情况) 经审查，未发现该同志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 分会负责人签字： 分会公章： 年 月 日